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本局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五〇一〇四七七一號函修訂，惟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臺教授國部字一〇九〇〇八〇一一五號發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本市亦修訂相關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草案第三點）
- 二、新增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或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減授節數。（草案第三點）
- 三、修正本市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附表。（草案第三點）
- 四、新增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節數。（草案第四點）
- 五、新增本市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得減授課節數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六、新增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草案第七點）。